

证券代码：831442

证券简称：枫林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枫林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3日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于录章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于录章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现选举董事于录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经核查，于录章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-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于豪谅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聘请于豪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经核查，于豪谅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-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平英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聘请刘平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经核查，刘平英女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-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  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11日